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钟玉茂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1民初200号原告林丽珊与被告钟玉茂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准予林丽珊与钟玉茂离婚。本案受理费245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645元由林丽珊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21民初200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顺昌县人民法院大干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4月03日)

